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7 日通过传真或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2.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 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13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13 人。

4.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苏州苏雅路营业部升级为苏州分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营业网点建设与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苏州苏雅路营业部升级为苏州分公司，并授权公司经营层按照监管规定具体办理关于本次营业部升级为分公司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同时，公司董事会审阅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1 年一季度稽核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